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原附民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吳昭儀

被　　告　胡漢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0年度原金訴字第3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胡漢文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，以110年度原金訴字第30號判決科處罪刑在案，及原告吳昭儀業於111年6月15日，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等節，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（110年度原金訴字第30號）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各1份在卷可考；而本院復核原告吳昭儀本件訴請係屬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首開規定，爰裁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奕智

法　官　葉佳怡

法　官　陳偉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茗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